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21号

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银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泰州分公司、天职（北京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9月6日

